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七目錄

繩愆廳 禮儀

丁祭移送演禮

丁祭分派職事

丁祭儀注

崇聖祠行禮事宜

土地祠行禮事宜

朔望釋菜上香事宜

朔望釋菜上香儀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目錄

先師誕辰行禮

封開印信行禮

呈送儀注

堂儀

生徒儀節

記過限期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七

繩愆廳

繩愆廳額設滿漢監丞各一員職掌

文廟禮儀生徒學規凡肄業諸生及官學漢教習各
道事宜均所專司在監人等悉從糾察

到監監丞將應況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

二

專宜與和事同查盟人等悉從糾察

文廟齋館生致學賦孔棘業諸生及官學漢教習各

齋愆繩糾楚漸斲盪不各一員職掌

齋愆廳

為監園于監慎慎卷十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七

繩愆廳 禮儀

現行事例

一丁祭移送演禮○凡春秋丁祭遣官釋奠准太常寺咨取本監應行演禮執事官生

到監監丞將應

先師孔子位前司香帛爵官各一員

配位四案每案司香帛爵官各一員共十五員於

本監官員內開單酌派並移付六堂八旗官學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一

將應派執事之肄業生官學生等開單付廳照

例派定

十二哲每位司爵生各一名東西二總案司香帛

爵生案各一名司罇生四名奉福生一名接福

生一名奉胙生一名接胙生一名東廡先賢先

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罇生二名

西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

司罇生二名

崇聖祠正位五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四配位

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東廡總案司香
帛爵生各一名西廡一案司香帛爵生各一名
一併造具清冊咨送太常寺查驗如遇鄉試之
年秋仲丁祭執事生祇派八旗官學生其六堂
肄業生免派凡執事官員及肄業生八旗官學
生等並照太常寺知照日期本監堂官率領赴
天壇凝禧殿會同太常寺堂官監視演習禮節有不到

者由監丞查覈官員回堂辦理肄業生扣除官

學生草退

比執事六堂肄業生服藍鑲青衫披肩金雀高頂八旗官學生服青鑲藍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禮儀

二

衫披肩銀雀高頂

一丁祭分派職事○凡丁祭分獻官前殿東廡

二員西廡二員後殿東配一員西配一員後殿

東廡一員西廡一員土地祠正獻官一員

大成殿侍班二員陳設二員東西廡陳設各一員

東西角門各一員持敬門二員

大成門二員致齋所二員

崇聖祠侍班二員陳設一員東西廡陳設二員大

門二員外門二員俱本監於屬官內自行揀派

崇聖祠司罇生四名土地祠司香爵生二名司壺
一名於肄業生八旗官學生內揀派均毋庸咨
送太常寺

一丁祭儀注○凡值祭日五鼓執事官咸集

大成殿司香司帛司爵司福司胙各執事官在東
者由殿左門入立於東酒罇案之北在西者由
殿右門入立於西酒罇案之北典儀唱執事官
各司其事司香官各手奉香盤在東者西面在
西者東面俱恭俟典儀唱迎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之十一 禮儀

三

神司香官在東者西行正位司香在
前次東配次東哲在西者東行

西配司香在
前西哲次之正位司香官至正中之東楹內駐

足轉北面進二步止東配各司香官至正中之

東楹外駐足西配各司香官至正中之西楹外

駐足東西配首位司香官各進一步止次位不

進步東哲司香生至東左楹內駐足西哲司香

生至西右楹內駐足不進步均恭俟典樂唱奏

迎

神樂樂作贊引官贊就上香位正位司香官北行至

香案前右旁北面立東配東哲各司香官均北
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香案前左旁東面立
西配西哲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
西在香案前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
殿左門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司香官轉東面跪承祭官至司

香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供奉退

在東酒樽案
之北恭俟以

下在東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四

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供奉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供奉退

在西酒樽案之
北恭俟以下在

西者贊引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香官如

復聖顏子位前儀贊引官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司香官如

宗聖曾子位前儀

哲位應位俱與
同時行禮以下三
獻俱同哲

庶司香生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行

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司帛官各奉篚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司香儀典儀唱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官司爵官各東西行如司香儀正位司帛官至正中之東楹內駐足轉北面進四步止司爵官隨之轉北面進二步止東配司帛爵官至正中之東楹外駐足西配司帛爵官至正中之西楹外駐足俱北面東西配首位司帛官各進三步止司爵官隨之進二步止東西配次位司帛官各進一步止司爵官隨之不進

欽定國朝

卷七

繩愆廳禮儀

五

步東哲司帛爵生至東左楹內駐足西哲司帛爵生至西右楹內駐足東西哲司帛生各進一步止司爵生隨之不進步均恭俟典樂唱奏初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奠獻位正位司帛官北行至案前左旁北面立司爵官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東配東哲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案前左旁東面立司爵官隨之在案後左旁東面立西配西哲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北折而西在案前左旁西面立司爵

官隨之在案後左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
入殿左門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正位司帛官轉西面跪承祭官
至贊引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西
面跪贊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
就讀祝位引承祭官至殿中拜位立樂暫止贊
跪承祭分獻各官皆跪贊讀祝司祝跪讀祝讀
畢樂復作承祭分獻各官均行三叩禮興贊引
官贊詣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七

禮儀

六

復聖顏子位前司帛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贊引
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北面跪贊
引官贊奠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帛官轉南面跪承祭官至贊引
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南面跪贊
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

復聖顏子位前儀贊引官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

宗聖曾子位前儀哲瀛司帛爵生俱如配位儀承
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
面恭俟如初獻儀典儀唱行亞獻禮司爵官各
東西行如初獻儀正位司爵官西行至正中之
東楹內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東配司爵官西
行至正中之東楹外駐足西配司爵官東行至
正中之西楹外駐足東西配首位司爵官轉北
面進一步止次位司爵官隨之不進步東哲司
爵生至東左楹內駐足西哲司爵生至西右楹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緇德廳
禮儀

內駐足俱轉北面不進步恭俟典樂唱奏亞獻
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正位司爵官北行
至案後左旁北面立配哲各司爵官如之贊引
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正位司爵官轉西面跪如初獻
儀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爵官轉北面跪如初獻儀贊引

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爵官轉南面跪如初獻儀贊引

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爵官如

復聖顏子位前儀贊引官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司爵官如

宗聖曾子位前儀哲庶司爵生俱如配位儀承祭

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面

恭俟如亞獻儀典儀唱行終獻禮正位司爵官

西行過正中之西楹內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

東配司爵官西行至正中之東楹外駐足西配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八

司爵官東行至正中之西楹外駐足東西配首

位司爵官轉北面進一步次位司爵官隨之不

進步東哲司爵生至東左楹內駐足西哲司爵

生至西右楹內駐足俱轉北面不進步恭俟典

樂唱奏終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正位

司爵官北行至案後右旁北面立東配東哲各

司爵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北折而東在案後右

旁立西配西哲各司爵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

折而西在案後右旁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

左門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正位司爵官轉東面跪如亞獻

儀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爵官轉南面跪如亞獻儀贊引

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爵官轉北面跪如亞獻儀贊引

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爵官如

復聖顏子位前儀贊引官贊詣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七

編修廳禮儀

九

亞聖孟子位前司爵官如

宗聖曾子位前儀哲廡司爵生俱如配位儀承祭

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典儀唱賜福胙贊引官贊

詣受福胙位承祭官入殿左門至殿中門內北

面立奉福生奉福奉胙生奉胙自東酒樽案之

北奉至正位案前拱舉至受福胙位右旁跪接

福生接胙生自西酒樽案之北至受福胙位左

旁跪贊引官贊飲福酒承祭官受福拱舉授接

福生接福退贊引官贊受胙承祭官受胙拱舉

授接胙生接胙退承祭官復位行謝福胙禮典
昌明儀唱徹饌樂作徹訖樂止典儀唱送

神樂作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典儀
各唱奉祝帛饌香恭送燎位司祝官司帛官至各
舉位前一跪一叩奉起司爵官詣各饌案前司香

官詣各香案前俱跪叩奉起與祝帛同時奉起祝在前

其次帛次饌次香獻時次序香在前次帛次爵俱送燎次序帛在前次饌次香俱

由中門中道出正位在前次東配第一位次西

配第一位次東配第二位次西配第二位次東

欽定國一監罰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哲次西哲兩廡執事俱會燎所執事儀畢各退

崇聖祠行禮事宜○凡丁祭日

崇聖祠行禮承祭官先詣

肇聖王案前次詣

裕聖王案前

諡聖王案前

昌聖王案前

啟聖王案前分獻官以俸資較深之廳員助教等四

員詣四配兩廡上香奠帛獻爵行禮俱如

大成殿儀惟不作樂不奉福胙

一土地祠行禮事宜○凡丁祭日派俸深助教

一員詣土地祠行禮就位上香獻爵一跪三叩

退

親詣
釋奠禮同

一朔望釋菜上香事宜○凡月朔行釋菜禮總

理監務大臣滿漢祭酒按月輪一人上

殿釋菜餘隨行禮

十二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分獻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
禮儀

二

崇聖祠配廡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行禮土地祠

以俸深助教一員行禮月望滿漢司業一人上

殿上香餘同朔日其執事官生

大成殿糾儀官侍班官各二員以博士助教等官

充通贊四名正引哲廡引東西各四名正位司

罇一名東西配司罇二名東西哲司罇二名東

西廡司罇二名正位司罇三名四配司罇八名

東西哲司罇六名兩廡司罇四名

崇聖祠侍班二名通贊正引左右各一名配引東

西各一名廡引東西各一名正位司爵一名東
西廡司爵各一名正位司爵五名配位司爵二
名東西廡司爵各一名望日上香執事無司爵
諸生改司爵爲司香各執事生俱由六堂助教
等於內班肄業生內先期揀選開送監丞照例
派定元旦

壇

廟大祀祭酒司業均與陪祀則派監丞等率領八旗教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三

習六堂諸生在階下行三跪九叩禮不獻爵不
上香

一朔望釋菜上香儀注○凡月朔清晨釋菜主
獻祭酒及隨班行禮之祭酒司業俱詣致齋所
更朝服贊引導由東角門入監丞博士八旗官
學助教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八旗官學教
習暨肄業貢監生皆從詣階下甬道中分班祭
酒司業在前次分獻官通贊贊排班班齊贊跪
叩興行三跪九叩禮畢贊行釋菜禮贊引導祭

酒詣盥洗所盥手畢司樽者舉罍酌酒執爵者

由中階升入

殿中門祇俟贊引導祭酒由東階入

殿左門贊引贊詣

至聖先師神位前一跪一叩興獻三爵一跪三叩興

贊引贊詣四面謝畢贊侍尊各當由

復聖顏子位前

宗聖曾子位前

述聖子思子位前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之禮儀

亞聖孟子位前各行三獻禮如正位儀哲廡分獻

官俱俟祭酒詣

亞聖位前時各贊引引詣兩哲兩廡先賢先儒位

前行禮如四配儀畢贊引導各官由

殿右門北面出下西階各復位通贊贊跪叩興祭

酒及各官俱行三跪九叩禮興贊禮畢導由西

角門出

崇聖祠主獻分獻與

大成殿儀同月壘司業上香不獻爵祭酒以下隨

行禮俱朝服如月朔儀凡派定之執事備班諸
生如有無故不到不遵約束者無論正班備班
由廳查明呈堂卽照春秋丁祭派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不到例立予扣除不准再考其執事

大禮儀錯誤者記過一次其餘內班肄業諸生均
宜隨班行禮如無故不到者記過一次外班諸

生居住較遠應於每月望日大課之期黎明到
監隨班行禮畢再赴

彝倫堂候考如有怠玩不隨同行禮者由廳查明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一 禮儀

丁

呈堂記過一次是日立執事名冊一本拜查

廟名冊一本令諸生於名下畫到以備監丞查覈

其正引通贊

朔望唱禮引贊各一

有儀節整肅始終勤勉

者每月

大成殿給獎賞銀七錢

崇聖祠給獎賞銀二錢五分

先師誕辰行禮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遇

先師孔子誕辰照月朔釋菜儀行禮四配兩哲兩廡

不行禮執事及隨班諸生不到者卽照朔望拜
廟不到例回堂記過一次
一 封開印信行禮○凡封開印信滿洲蒙古漢
教習六堂肄業生八旗官學生上堂行四拜禮
如有不到者照例回堂記過一次

一 呈送儀注○凡總理監務及滿漢祭酒到任

監丞呈送儀注

一 堂儀○凡堂官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以次

赴堂序揖次各堂肄業生排列恭揖禮畢方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之 繩愆廳 禮儀

三

屬官因公事上堂照依定例皆侍立白事或質
問經史皆拱立聽受至各屬官到堂辦事外遇
堂官講課整肅堂規分別功過均須秉公覈實
不得有所偏徇
一 生徒儀節○凡貢監生入監肄業首謁

先師廟各三柱列階下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

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見本

堂助教學正學錄行三拜禮凡進監至大門外

下馬不得乘騎出入

一記過限期。凡本監滿漢各員偶有錯誤分別記過由廳注冊如記過限內適遇保優送選各差使一槩停止其記大過一次者半年為限記過一次者三月為限至期無過由廳回堂覈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禮儀

諭

一 諸生一失者三日為限至限無缺由廳回堂覈
一 各差與一槩停止其諸大缺一失者半年為限
一 限時缺由廳覈冊收時缺則內缺覈冊發數
一 一請張題限。凡本監滿漢各員辭官辭職

例案

順治二年定春秋丁祭

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翰林官二員分獻國子監監丞博

士分獻兩廡祭酒祀

啟聖公於後殿均以先賢先儒配享從祀遇有他事

改次丁或下丁日

康熙二十五年定春秋釋奠武官二品以上並

入陪祭

乾隆五年大學士管理監務趙國麟奏請凡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繩愆廳

七

秋丁祭本監陳設分獻執事之監丞助教等官
照禮部光祿寺之例給掛數珠奉

旨准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禮部議奏

崇聖祠配位有陳設無進獻於禮殊爲缺失請嗣

後於本監助教等官內增派配位分獻官二員

其陳設雖有四案向止有禮神帛二端爵六隻

應請照數倍增

附載舊例

順治元年定月朔行釋茶禮設酒芹棗栗祭酒

先師位及四配位前三獻東西哲廡位前以監丞博

士等官分獻次詣

啟聖祠崇聖祠土地祠行禮分獻官亦

隨行禮十五日司業上香與朔日同

文廟行釋茶禮於各項監生內選取容止端莊聲音

明亮者十名充禮生裸獻贊禮

二十九年停止以教習帶管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七 繩愆廳 禮儀

興京普十次獻主縣總贊獻

文廟行釋茶禮於各項監生內選取容止端莊聲音

與照二十四年齋戒每日兩望

姐壘餘壘土壘餘壘行獻食總官衣

士等官分獻次詣

大晴於四廂前三獻東西哲廡位前以監丞博

士等官分獻次詣

興京普十次獻主縣總贊獻

訓導書院

凡春秋釋奠

遣官行禮

大成殿司香帛爵用太常寺樂舞生惟哲庶三獻

用國子監生奉爵乾隆十八年會典館以體制未符奏請嗣後

大成殿正位配位用國子監官執事餘俱用國子監生先期有太常寺行文本監咨取執事官生各職名並按名開載所派何項執事造冊送寺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七

繩愆廳禮儀

九



谷... 禮... 大... 未... 根... 大... 根... 大... 根... 大... 根...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八目錄

繩愆廳 肄業

六堂肄業額缺

肄業文結聲明就教就職

肄業考到

親填內外班冊

填冊後改班限制

肄業生寓居注冊

截缺補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目錄

一

內外班新舊間補

內班定制

補班分堂注冊

補班查驗

大課考試

兼課

稽覈考試餘卷

清釐學舍

查堂改扣

曠課改扣

告假注冊

內班告假限期

銷假復班補曠

服滿復班

未補班丁憂服滿

改班復班注冊

復班候補

復班次序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目錄

肄業生具呈

甄別文行

保薦留監

查覈報滿

報滿各事移付

咨部銓選

廕生肄業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八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八

繩愆廳肄業

現行事例

一六堂肄業額缺○凡六堂肄業生額缺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共一百五十名撥出二十名充武英殿校錄外班每堂二十名共一百二十名

一肄業文結聲明就教就職○凡各省貢生到監肄業文結俱令聲明有無就教就職就州判職字樣如已就州判職者不准肄業其就教職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三

注銷州判改就教職者仍准肄業

一肄業考到○凡各省貢監生親齋文結單照到監肄業由廳查驗確實造冊呈堂於每月初一日考到總理監務大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公同閱取恩拔副歲優等貢取列一二等均准肄業廩增附捐納貢監俊秀貢監取列一等方准肄業三次不錄者不准再考其取中者由廳註冊每年以二月爲始十二月止遇鄉試之年四月

停止十月照舊舉行至恩監生聖賢後裔外藩子弟入監肄業者不在此例

一親填內外班冊○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生赴監考試肄業交卷時令該生於名冊填寫願補內班外班字樣俟取中榜發後即照所填內外字樣併所取名數前後分別注冊以便補班日查補

一填冊後改班限制○凡未補班隨課諸生既於考取時注明內外字樣不得任意更改如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四

經隨課尚未補班者有必須改內改外實情內改

外或現在依親處館外改內或情願遷入學舍准其據實呈明附於本

月考取肄業之末所有從前隨課次數俱不准接算以杜趨避其已補內外班者隨課三月准其更改冠於本月考取肄業之前未滿三月不准更改

准更改

一肄業生寓居注冊○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

生考到由廳查驗單照文結後飭令該生開報

寓居地方注冊以便補班日飭役傳喚如有移

徙該生仍赴廳報明移徙處所凡已補外班舍館傲寓之所不得過三十里均令注於名冊

一截缺補班○凡內外班懸缺統於每月二十六日截缺分別內班若干缺外班若干缺具稿呈堂存案至下月初一日將考班復班名冊應補某某黏簽擬補呈堂查覈俟批補後於各生名下細注考班某隨課幾次復班某係某月日考復或係丁憂服滿告病銷假或係由內改外由外改內或係查扣考復移付六堂存案所有各項月日分析注明出示曉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五

一內外班新舊間補○凡隨課諸生補內外班額缺復班考班新舊間補考班俱較隨課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照原考名次挨補復班先儘丁憂服滿之人不論課數先補其餘告假改內改外復補等項俱通爲一班悉較課數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按復班日期先後挨補其查扣復補之人俟課數相同之人補完儘後再補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出榜曉諭並

將隨課月數及復班日期注明俾共知悉

一內班定制○凡籍隸八旗及大興宛平二縣之肄業貢監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概不准補入內班惟八旗恩監生專補內班

一補班分堂注冊○凡六堂應補肄業生某堂內班幾名外班幾名由廳按堂分別開單移付六堂各助教等登記名冊俾共知悉於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即將已補諸生姓名移付六堂各助教等按諸生姓名下填注已補字樣其未補班諸生於每月十五日大課期隨課即將隨課姓名移付六堂各助教等按某生姓名下填注隨課月分以便查覈隨課多寡

一補班查驗○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即將新補各生飭役傳喚該生等於初六日親齋單照赴廳查驗如三傳不到及不齋驗單照指名回堂

查扣

一大課考試○凡考試內外班肄業生總理監務大臣及滿漢祭酒滿漢司業按月輪課命題

並曰大課由廳按堂分析內外班造具點名清冊復班及未補班均附後於每月十五日考試並課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俱遵照禮部覆准太學規條優通者列一等其次爲二等再次爲三等一等至二等一名加獎賞獎賞數目見錢糧處又其次爲附三等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

連三考附三等斥退由廳出榜曉示立冊存案並將原卷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爲指授二三等者交本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七

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不能應課者准本生同鄉肄業一人先期呈明本堂助教等據情回堂委員查驗屬實仍按月給與膏火如查出捏飾徇隱等弊卽將該生等分別扣除辦理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外其餘月望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停止十月以後仍舉行

一兼課○凡內外班肄業生除大課外兼試經文經解策論按課傳題定限月內交卷每歲六

月卅二月停止大課之期將兼試考列一等諸生示期面試酌給獎賞以示鼓勵

一稽覈考試餘卷○每月大課並考到各卷經典簿廳監視鈐印後移付過廳收用於每期考試畢將餘卷若干開單移付典簿廳呈堂查覈毋任書吏存留致滋弊混

一清釐學舍○凡內班肄業生居住學舍由廳會同各堂助教學正學錄等隨時稽查如有參雜移住別堂者卽令遷歸本堂不遵約束者回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八

堂改外如查出不應住學之人及已報滿託故逗留者立卽押令移出其內班未補缺諸生如有私自遷移預占學舍者由廳指名回堂查辦至六堂學舍所有牀桌器用等物該生報滿卽交頂補遺缺之人居住應用同堂諸生不得侵據如不遵約束查明回堂改外

一查堂改扣○凡隨課諸生新補內班者限初六日拜堂後卽遷入學舍由廳按名稽查如有逾限者指名回堂扣除另補其已入學舍者由

廳會同助教學正學錄等隨時查察如有無故
離學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記過注集愆冊三
次改外班

一曠課改扣○凡內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
改外外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傳喚申飭如
有實係患病者准本生照例呈明本堂助教等
據呈回堂批發到廳於點名冊內注明免課儻
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查扣雖呈明亦扣其未補
班諸生例應隨課如有大課三次不到者補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
肄業

九

時名次移後一年不到者扣除

一告假注冊○凡內外班肄業生有回籍出京
告假等事先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
到廳存案儻有私自回籍出京者卽行扣除不
准復班

一內班告假限期○凡內班肄業生告假每月
不得過五日暫假不得過三日均於畫到簿及
暫假冊注明如逾限不銷假者由廳查出指名

回堂改外

一銷假復班補曠○凡內外班肄業生銷假復班於每月之十一日本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同堂批發到廳註冊由廳查明原案在一年以內者准其隨課復班一年以外隨月朔考試名曰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三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並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其補曠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十

一服滿復班○凡內外班肄業生丁憂服滿來監銷假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同堂批發到廳註冊隨課如服滿後計算在二年以內者隨月朔考試亦名考復無論何項貢監生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二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生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由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接算

月按冊接算

一未補班丁憂服滿○凡各省貢監生經本監
考試錄取業已隨課尙未補班者如遇丁憂事
故許同鄉現食膏火肄業生據實三明存案俟
賑闋後依限到監准其接算前後隨課次數如
逾限三月仍不准接算逾限一年者扣除

一改班復班注冊○凡內外班改內改外及查
扣復班者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本堂助教等
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冊辦理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八

繩愆廳
肄業

二

及告假逾限扣除有情願復班者必俟隨課之
後附於本月考到新取諸生之末候補

一復班次序○凡復班諸生有同日銷假及同
日改內改外者該廳當堂掣籤定其前後次序
隨課候補

一肄業生具呈○凡已補內外班肄業生告長
假暫假改內改外銷假等事本生呈明本堂助
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冊辦理其丁憂病
故者同鄉肄業生代爲呈明一體呈堂辦理

一甄別文行○凡肄業生在學一年以上者由各堂助教等察其文行注冊移付到廳覈實呈堂列一二三等及附三等歲終與功過勤惰各檔覈對嚴加甄別其有鄉試年不錄科應試者卽係無志向上之人勒令出學

一保薦留監○凡肄業生三年期滿有經明事治者由各堂助教等保送過廳覈對大課等第及功課勤惰各冊會同博士暨各助教等公同考試再行呈堂試驗如果堪膺保薦卽行奏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三

留監俟再三年期滿請

旨考試引

見擢用

一查覈報滿○凡肄業生報滿計自補班日爲始連閏計算三十六箇月期滿如遇

恩免監期則照所免月數計算由各助教等查明有無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本生當堂具呈批廳查辦其有期滿不報者由廳查明扣除

另補

一報滿各事移付○凡肄業生有報滿及改外
扣除丁憂病故等事俱由廳移付博士廳分別
注冊以備查課

一咨部銓選○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生捐
貢肄業期滿者由廳查覈注冊照例咨送吏部
銓選其咨送部文內須將本生從前有無就教
就職之處詳析敘明俊秀貢監生及由增附捐
貢廩增附捐監者不咨部漢軍貢監生與漢人
同滿洲蒙古恩拔副歲優貢生一併咨部恩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
肄業

三

生期滿者滿洲蒙古漢軍咨回本旗漢人咨回
本籍

一廩生肄業○凡廩生入監讀書到監後撥堂
肄業不給膏火每月大課小課獎賞等事與各
項肄業生同其報滿日期恩廩生以二十四箇
月期滿特廩生難廩生六箇月期滿屆期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由各助教等帶領呈報批廳查
辦由廳具稿呈堂咨送吏部奏請考試引

見錄用其文理荒疎者駁回再行肄業三年後另行

咨部

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到不得託故規避

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課候補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肄業

一四



項肄業生同其報滿日期應驗生以三十日為

日期滿特錄生難應生去箇日期滿屆期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由各助教等帶領呈報批廳查

辦由廳具稿呈堂咨送吏部奏請考試引

見咨部咨文理荒疎者駁回再行肄業三年後另行

例案八

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到不得託故規避

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

曠課候補

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季考月課恐日久廢

弛嗣後考試務親爲督課分別獎勵如視爲具

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乾隆二年尙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諸生逢

欽定國之監則例

卷八

肄業

五

季考月課除實在患病先呈本堂助教等移廳

外其無故闕課者扣本月月費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尙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

准太學規條六堂肄業每堂分撥五十名以三

十名爲在內肄業之缺以二十名爲在外肄業

之缺凡到監之恩拔副歲優貢監生詳加考驗

充補其年力衰邁才具平庸者不得濫收至在

外肄業之人應嚴立課程時加考校與在內肄

業之人一體講習又肄業貢監生設立經義治

事二條明經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切實講明治事如歷代

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

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得

失利弊三年期滿果有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

良識醇正者祭酒等覈實保薦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稱本年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純愆廳
肄業

十六

肄業諸生期滿者止二十餘名若槩行引

見則與原議不符但就其中品行稍有可觀者奏請

亦非慎重之意請停其引

見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出衆者仍照原議覈實

保薦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

內諸生告假宜嚴一條禮部議准諸生去鄉遙

遠宜無切已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

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

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
一年方准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
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如有逾期復班者令該
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
准接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
平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准諸生
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復加揀選果係
才可造就准其留監餘卽各回本籍其願留京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
肄業

七

應試者聽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
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欽此

乾隆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鋈奏稱無保薦之人
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恐開臨期濫
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
薦之處自行奏明其留監期滿貢生請

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各一道進呈

御覽帶領引

見以知縣擢用

乾隆三十三年尙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肄

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卽隨時保奏若

拘定原議將無可保薦之處屢次陳奏未免煩

黷應行停止

嘉慶二年准吏部咨覆廕生情願在家讀書及

隨任讀書等因查乾隆元年辦過成案凡廕生

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又所得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肄業

文

廕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自行具奏等因各

在案今此次恭逢

恩詔本部照例辦理嗣准兵部咨稱承廕人員情願在

家讀書者若照例逐案具奏未免繁瑣應令咨

部注冊年終彙題以歸簡易等因於嘉慶元年

二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亦在案所有現在各旗及各省

各衙門咨稱應得廕生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

任讀書之處卽照兵部題准辦理

嘉慶十九年准吏部咨覆就職就教人員應否肄業章程查定例恩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本班頂選教職准其仍歸原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期滿亦照期滿先後以復設訓導選用本班頂選者准仍歸原班選用等語是恩拔副歲優等貢生肄業期滿候選教職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俱一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考錄肄業之處自應准其赴考至就職直隸州州判與教職官階迥殊又無教職兼選明文所有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錄肄業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具呈注銷直隸州州判方准肄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聽肄業

元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定國子監大課於每月十五日先
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考日監丞散東文場卷
博士散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員當堂用藍筆分
閱呈堂堂官用墨筆批定等第名次考後三日
諸生親到看卷
看畢仍繳進

原定肄業諸生額設內班一百八十名外班一
百二十名共三百名乾隆三年大學士管監務
趙國麟奏准裁去外班
僅存內班一百八十名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
內考課宜有定制一條禮部議定現行經義治
事之法季考月課應出一條以觀諸生實學又考
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觀諸生實學又考
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一條禮部議定季考月課
應准另列附三等以示愧勵但文字有一日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八 繩愆廳

三

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如有屢次考列附三等
者應准扣缺另補儻因考列附三等愧悔振拔
後來考居優等猶當
曲為成就不可輕棄

乾隆六年又以各省拔貢雲集缺不敷補尚書
管監務劉吳龍奏准裁去內班二十四名實存
額缺一百五十六名復設外班一
百二十名共為二百七十六名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兼
正英殿總裁王際華奏准裁去校錄四缺餘六缺
歸吏部於考取膳錄內充補不用本監考送現
存內班額缺一百五十名並外班為二百七十
名

原定貢監生到監先由典簿廳查驗文結單照
呈司業考到月終移付過廳該廳詳加覈對於
次月初一日
帶領考驗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九目錄

繩愆廳 文結

恩貢生到監

拔貢優貢生到監

副榜貢生到監

歲貢生到監

聖賢後裔到監

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到監

俊秀捐納貢監生到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目錄

廩生到監

恩監生到監

官員隨任子弟到監

收存文結

附錄行本四監

對貢優貢生到監

恩貢生到監

附錄行本四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九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九

繩愆廳

現行事例

一恩貢生到監○凡恩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

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並親齋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一拔貢優貢生到監○凡拔貢優貢生

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其有

朝考數年之後到監肄業者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
文結

一

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

齋貢單呈驗准其考試其未經

朝考者不准收考

一副榜貢生到監○凡副榜貢生肄業八旗取

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俱准入監肄業

一歲貢生到監○凡歲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

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並親齋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一聖賢後裔到監○凡恭植

臨雍盛典或

駕幸

闕里以聖賢子孫觀禮生員入監俱由禮部咨送

卽准肄業

一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廩增附生

捐納貢監生赴監肄業者取具本籍文結或取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齋部監各照呈

驗均准入監肄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文結

二

一俊秀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俊秀捐納貢
監生取具本籍文結並親齋部監各照呈驗准
其入監肄業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不准收
考

一廕生到監○凡廕生由吏部兵部咨送及本

籍行文到監並親齋單照呈驗准其肄業

一恩監生到監○凡恩監生於考取給照後由

檔房移付過廳具稿呈堂卽准肄業

一官員隨任子弟到監○凡現任京官外官有

隨任讀書之親兄弟子姪願入監肄業者正途
俊秀均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其京官無論
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直達本
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
印文申送

一收存文結○凡貢監生親齋肄業文結單照
到監由廳查驗確實卽將文結收存俟鄉試之
年將肄業諸生姓名籍貫造冊移付典簿廳查
取該生等單照重行覈對其原考文結毋庸移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
文結

三

付以專典守

例案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康熙三十三年

聖駕東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文結

四

躬詣

闕里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一人入監

乾隆十三年

駕幸

闕里

特命山東學臣選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劄監肄業

乾隆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七人入監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九人入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文結

五

道光三年

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

監

道光三年尙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

道應准取同鄉京官印結肄業以歸畫一臣監例

載恩貢生副榜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

入監肄業拔貢優貢生

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卽准收考由廩增附生

捐納貢監取其本籍文結或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入監肄業歲貢生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取本籍州縣驗看文俊秀捐納貢監取其本籍
文結方准入監肄業等因查恩拔副優暨由廩
增附生捐納貢監皆准取其京官識認印結入
監肄業而歲貢一項與各貢生同一正途並與
恩貢生事同一例向不准其取其京官印結入
監肄業辦理已屬兩歧且比之廩增附生捐納
貢監者更爲從嚴不足以昭平允應請改歸畫
一嗣後歲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
籍文並准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
肄業其俊秀捐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其本籍文
結方准肄業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廳
文結

六

附載舊例

原定歲貢生入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州縣
驗看文並親齋貢單呈驗如無貢單者不准入
監至逢鄉試之年考到錄科仍取具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驗貢單即准收考

咨取教習

教習關領衣服

義例文習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九

繩愆懲
文結

七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驗貢單

旨依議欽此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驗貢單
總管文並親齋貢單呈驗如無貢單者不准入
監至逢鄉試之年考到錄科仍取具同鄉

總管文並親齋貢單呈驗如無貢單者不准入
監至逢鄉試之年考到錄科仍取具同鄉

翻錄舊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目錄

繩愆廳 教習

教習額缺

咨取教習

教習關領衣服

甄別教習

見卷
教習開缺

教習賙助

教習期滿繳課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

目錄

教習期滿咨查

教習引

見咨部

題限考質

考書關領文照

咨取考質

考書關領

考書關領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

繩愆廳 教習

現行事例

一教習額缺○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漢教習四名共三十二名

一咨取教習○凡教習報滿先期一月行文禮部咨取接替俾無曠課

一教習關領衣服○凡八旗滿漢教習算學教習照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

繩愆廳
教習

一

景山教習例每年夏季應領紗袍褂各一件緯纓

涼帽一頂秋季應領緞綿袍褂各一件三年應

領皮衣二套鞞帽各二副咨明工部照例給發

其應領夏衣稿定於四月十五日呈堂秋衣稿

定於七月十五日呈堂皮衣稿定於十月十五

日呈堂由廳先期查明各教習領衣後於五八

十一等月尙在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本月卽

應報滿者先行扣除不准給領至新補教習亦

必於五八十一等月到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

過期到學者槩不准給領

一甄別教習○滿漢祭酒司業輪流查學其有惰於訓課者隨時甄別

一教習開缺○凡教習請假由廳查照年月注冊開缺丁憂病故者據該教習親屬家人當堂具呈批廳查照開缺

一教習調助○凡教習丁憂病故應給調助銀兩與肄業生同由廳移付錢糧處辦理

一教習期滿繳課○凡教習三年期滿先期兩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

繩愆廳
教習

二

月具呈報滿各將名下學生開具清冊填明功課成就學生若干名一呈堂一付廳由廳帶領上堂考試

一教習期滿咨查○凡教習期滿行文吏部咨查應以何項用俟部覆到日照學生文藝優劣經書生熟填注切實考語定日帶領引

見

一教習引

見咨部○凡漢教習引

見次序進士舉人在前不論報滿日期先後其餘恩
拔副歲優等貢生各依班次爲先後同班有三
四人者以報滿日期之先後爲次序同班又同
日報滿者以考試取中之名次爲先後其期滿
將次引

見者由廳帶領演習禮儀屆期恭繕綠頭牌帶領引
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恭候

欽定奉

旨後抄錄原奏咨送吏部遵照分班銓選並咨呈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

繩愆廳
教習

三

上諭處

起居注移會內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

照

例案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家建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培養人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爲具文漸形廢弛如該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祇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失設學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繩愆廳
教習

四

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內查有曠功不到者卽行指名叅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卽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欽此

入旗官學漢教習由在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等貢生考補由廳查明舊考人數將次用完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到廳示期考錄恭候請及交錄

考試章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繩愆廳教習

五

典賢育材之效欽此

旨朱堦其不並監肄業者例不效等

刺請

世幾學五學總或肆於經古匪顯示朕恭親恭示親備內班班學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堂奉實生寺蘇由廳查明舊考人數將次用完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到廳示期考錄恭候請及交錄

兩簿舊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一目錄

繩愆廳 校錄

校錄額缺

選取校錄

考試章程

傳補

膏火

扣除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一 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一

武英 繩愆廳 校錄

現行事例

一校錄額缺○武英殿修書處來文咨取

武英殿額設校錄二十名遇有缺出由

武英殿修書處來文咨取

一考試章程○凡考試校錄之日由廳將試卷

彌封戳用坐號令該生於黎明攜帶筆硯聽候

點名點畢各生按號坐定一切閒雜人等槩行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繩愆廳 校錄

一

屏退當堂試以五言八韻詩一首當時交卷揭

去浮簽錄取後將坐號榜示當日覆試再定去

取即將取定名數姓名年貌籍貫注冊鈐用堂

印存案以備按名挨次送補其取中名數定例

正取十名備取三名副因

武英殿奏增十名額缺再加正取十名共二十名

備取仍限三名以資補送每逢

武英殿奏請議敘後全數咨取照此辦理如平時

備補無人考取不得過三名

一選取校錄。凡遇咨取校錄卽於在監肄業已補內外班之拔貢副貢優貢生內傳令考試。有願投考者先期赴廳報名備卷聽候考試。其未經補班暨復班未補者不准與考。

一傳補。凡校錄缺出據

武英殿來文咨取若干名由廳查明考冊挨次示傳令該生等赴廳親填年貌履歷呈堂驗送。

一膏火。凡校錄充補之後仍食本監內班膏

火每名每月二兩五錢卽於本監內班額缺內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一

一

校錄總懲廳

二

撥出二十分於四月八月十二月分作三次據

武英殿來文關領每年六百兩遇閏加銀五十兩

十一十二兩月加煤炭銀二十兩照數給發

一扣除。凡已取校錄之肄業生如未經傳補

之先肄業期滿暨鄉試中式者查明扣除其告

假離學及復班未補者暫停驗送俟補班後仍

照原取名次遇缺送補

例案

乾隆三年奉

上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者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効力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謄錄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議敘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編修
校錄

三

武英殿校錄十名裁去四名其六名改用吏部考
取各館謄錄應領膏火令戶部於國子監

恩賞銀兩扣存一百八十兩由

武英殿自行關領嗣後每年支領

恩賞銀兩卽於六千兩內扣除一百八十兩實領銀

五千八百二十兩

乾隆四十年奏准校對人員由順天鄉試榜後
挑取候補四庫全書謄錄內正途貢生揀選充

補

乾隆四十六年

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錄缺出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正途貢生內挑取充補應領膏火仍歸國子監關領給發

嘉慶二十一年侍郎管監務宗室果齊斯歡議覆御史羅家彥奏校錄補缺章程一摺查例載校錄考取後將取中名數姓名挨次送補如有告假者卽將其次之人送補又例載肄業生回籍出京告假將來復補俱另行考試按冊補曠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繩愆廳
校錄

四

新舊間補是校錄必現在肄業方准充補原係定以限制不得任意復補若因其已經考取尙未送館卽行扣除膏火另行注冊或將所取人數全行送館聽該館傳補復於每月在監畫到辦理兩歧不若向例之防微杜漸至爲盡善該御史所奏僅取十名恐不敷咨送擬於正取十名外再備取三名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稱

武英殿修書處額設校錄十名刊刻書籍之時校對底本上年議定章程各館應刊書籍俱交本處校對書卷既繁差使倍多校錄實不敷分派查校錄一項向由國子監肄業之拔貢優貢副貢生考送充補書籍告成蒙

恩給予議敘准以教職等官選用合無仰懇

聖恩酌增校錄十名俾資分校卽由國子監考送其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一

繩愆廳校錄

五

應事宜俱與額設校錄畫一辦理如此則校刊書籍可期迅速矣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一終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二目錄

繩愆廳 咨送考職

考職投文

恩詔考職限期

考職准駁

考職年限

肄業生投考

肄業復班貢監生投考

鄉試文結准其考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

目錄

正途貢監生文結

俊秀貢監生文結

官員子弟隨任文結

遊幕文結

漢軍貢監生文結

查驗文結單照

驗照戳記

彙送考職名冊

考職投銜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二

繩愆廳 咨送考職

現行事例

一考職投文○凡咨送考職由吏部行文知會到監於前一年五月內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曉諭在籍回籍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情願赴部考職者該地方官驗明執照取具本生族鄰甘結加具該州縣印文令本生親齎並隨帶部監二照於次年二月內到監投遞以便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
咨送考職

一

咨送又通行入旗漢軍都統轉飭各佐領曉諭在旗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願赴部考職者該佐領驗明執照取具本佐領圖記都統印文亦令本生親齎並帶部監二照一體赴監投遞覈送如係恭逢

恩詔考職不論監期已滿未滿俱准送考

一

恩詔考職限期○凡恭遇

特恩考職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無論正途捐納均准考試如在

恩詔以後貢監生槩不准其送考

一考職准駁○凡考職投考有候補臚錄教習

及考取校錄未經送補者

恩詔前考准之拔貢優貢生於

詔後補行

朝考者

欽賜副榜科分在

恩詔以前者均准一體送考其已經就職捐職及曾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二

繩愆廳
谷送考職

二

經考授職銜者應仍歸原班銓選並恩貢生有

承襲世職覈與考職品級大小懸殊者俱不准

考

一考職年限○凡貢監生考職遵照會典限期

恩貢生及由廩生中式副榜者扣滿六箇月由

增附生中式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

拔貢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增

附生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納貢生及四

品廩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捐納監生計捐監

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由廳先期咨查吏部有無更改成例分析抄錄過監以便遵照其考職試期凡鄉試之年五月內考職如遇恩科不考職

一肄業生投考○凡在監肄業諸生無論正途捐納均由六堂助教等付送並取具同鄉六品

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二紙投遞

結內注明未經考職

就職捐職字樣一存監一送部下同

毋庸再取本籍文結如六堂

未經付送不准投驗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咨送考職

三

一肄業復班貢監生投考○凡復班貢監生無論正途俊秀俱由六堂助教等移付到廳由廳查明從前考試肄業冊案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六堂未經付送不准送考

一鄉試文結准其考職○凡俊秀貢監生必須

本籍文結方准送考如起有本科鄉試文結者

徑赴典簿廳投遞准其呈明咨送或上科鄉試

取有本籍文結鄉試後留京未及回籍起文者

並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
結投遞

一正途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恩
拔副歲優貢生廩增附捐納貢監生並准其取
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亦
毋庸再取本籍文結

一俊秀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俊
秀貢生監生廩監生准其取具本籍文結並取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
送考職

四

本籍文結不得咨送

一官員子弟隨任文結○凡內外官員親子弟
除正途貢監生祇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
秀貢監生有隨任讀書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
取具父兄隨任印文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京官咨送子弟無論官
職大小俱用堂印外官自州縣以上准其直達
州同州判縣丞教職以及雜職等官隨其所任
正印官代轉俱祇准送期親不得併送功總親

屬

一遊幕文結○凡直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府丞出具印文咨送遊幕貢監生除正途貢監生祇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秀貢監生有在署幫辦幕務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取具各該督撫學政等印文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其大興宛平兩縣俊秀貢監生必須本地文結不准以遊幕等文送驗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咨送考職

五

一漢軍貢監生文結○凡八旗漢軍貢監生無論正途捐納並在監肄業與否均取本旗都統印文佐領識認圖記二紙

一存監一送部赴監投遞

一查驗文結單照○凡各項貢監生親身齎帶文結單照呈驗如驗有年貌不符槩不准送文結單照內有添注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聲明咨送至捐納貢監室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不得咨送又由

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亦不得咨送查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銀數注明貳百伍拾貳兩實係二照其貢照內銀數祇填寫壹百肆拾肆兩者仍應查驗四照如有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送考

一驗照戳記○凡遇考職之年由廳示期驗照諸生隨到隨驗卽於部監照上蓋用驗照官驗訖戳記

一彙送考職名冊○凡考職貢監生查驗合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咨送考職

六

造冊同臨場識認印結彙送吏部查驗考試

一考職授銜○凡恩拔副貢生考取一等者以州同用二等者以州判用三等者以縣丞用歲貢生並非貢監生考取一等者以主簿用二等者以吏目用照依考定名次注冊令其在籍候選其在內外班肄業者如未滿年限仍聽肄業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鄉試

例案

乾隆元年吏部議准恩拔副榜歲貢生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銓選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者准其照例考試恩拔副榜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入於雙月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二人按考案年分名次揆選均令在籍候選未經選用之先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
咨送考職

七

鄉試考取之後有願就教職者仍准以教職用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貢監生考職嗣後於鄉試之年定期五月內考試文結務於三月內到部其漢軍本旗印結及國子監咨文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吏部議定考職貢監生應扣限期滿日方准咨送考試恩貢及廩生副榜扣滿六箇月增附生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

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個月俊秀捐貢及四品
廕監生官學生考取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監
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
年分未滿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
照舊聽其鄉試

乾隆五十六年吏部奏准考職之人未選用者
共千餘員無須三年一次增加將來不敷錄用
臨時斟酌具奏

嘉慶四年欽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繩愆廳
谷送考職

八

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
旨於五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例

辦理

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
遵

旨於二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

例辦理

道光元年准吏部覆稱考職貢生應扣限期滿

日方咨送考試如係

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毋庸扣限均准考試如

恩詔以後之捐納貢監生例不准赴考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定例貢監生考職除本

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選用毋

庸赴部考試等語候補膳錄教習俱係尚無官

職例內並無不准考試之條自應准其與考其

校錄一項向由國子監辦理應否准其與考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二 繩愆廳 咨送考職 九

處應聽國子監自行辦理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河南

欽賜副榜魏闕由附生於嘉慶十八年癸酉科

欽賜副榜係在

恩詔以前自應准其與考

道光二年吏部覆准拔貢優貢生陳昭鑑等十

五名補行

朝考仍照原考科分選用應准其考試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國子監咨查例限已滿六月八月十四日各貢生雖經足限究係在欽

恩詔以後應照例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江西恩貢生項邦桂於道光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欽奉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係同日奉旨並非

詔前應照例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承襲世職人員內有不姻弓馬願就木身文職查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趙錕由監生承襲雲騎尉世職係五品銜監生考職惟主簿吏目九品職銜覈與承襲品秩大小懸殊應不准其考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二

總懲廳咨送考職十

旨並非

恩詔以五貢作恩貢沿例日奉

欽定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以貧寒照例不准考試

六月八月十四日各貢生雖經足限究係在欽

附錄彙案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三目錄

繩愆廳 咨送試差內外簾官

咨送考試試差

咨送各省鄉試正副考官

咨送會試同考官

咨送鄉會試外簾官

咨送武鄉會試外簾官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三 目錄

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三

繩愆廳 咨送試差內外簾官

現行事例

一咨送考試試差○凡遇鄉試之年四月例考
試差吏部行取應考人員除出差未回者毋庸
咨送外將由進士出身之堂屬各官開列銜名
年歲履歷科分籍貫歷俸年月並注明曾否充
正副考官同考官學差字樣咨送吏部其職在
八品以下之進士出身者例不准送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三

繩愆廳

一

咨送試差內外簾官

一咨送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凡遇鄉試之年
禮部行取典試官員卽將本監由進士出身之
堂屬各官開列銜名年歲履歷科分籍貫歷俸
年月並注明曾否充正副考官同考官字樣咨
送禮部辦理至開列人員有無出差升遷事故
禮部於將次具題之時咨查到監卽於三日內
咨覆過部

一咨送會試同考官○凡遇禮部行取會試同
考官卽將本監考差之堂屬各官開列銜名年

歲履歷科分籍貫兼寫清漢字樣於二月初十日
日前咨送

一咨送鄉會試外簾官○凡遇禮部行取鄉會
試外簾官即將本監應行開列人員年歲履歷

籍貫兼寫清漢字樣咨送禮部辦理

直隸籍貫人員不得

開送鄉會試外簾官除舉人出身之員自行會試

毋庸咨送外餘同鄉試

一咨送武鄉會試外簾官○凡遇兵部行取武

鄉會試外簾官即將本監應行開列各官聲明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三

繩愆廳
咨送藝外簾官 二

並無應行迴避之人開送兵部如無應送之員

亦卽咨覆查照其應送人員內如有本族及有

服姻親考試應行迴避者卽自行注明不必開

送

會試外簾官

送

送

送

送

送

例案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外籐官禮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評事博士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開列題請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開列外籐人員以三十員爲率恭請

欽派十八員足數點用凡順天鄉試內閣中書開送四員吏禮兵工四部各開送二員戶刑二部各開送六員其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三

細察聽
送試差內外籐官

寺通政司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酌擬各一員如無合例之員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俱係科目出身員數亦多臨期禮部行文該監指定員數開送以補別衙門不足之數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目錄

繩愆廳 經理

稽覈功過簿

稽覈集愆冊

稽察諸生吏役

肄業生膏火獎賞

賙助移付

題請選拔貢生

會考續到拔貢優貢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四

目錄

送考翰林院孔目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

繩愆廳 經理

現行事例

一稽覈功過簿○凡本監滿漢各屬記功記過

詳載事由及年月日立簿呈堂批發由廳收存

以備

京察甄別

一稽覈集愆冊○凡肄業生有不守學規者各

堂助教等移付至廳呈堂懲戒仍將所犯過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四

繩愆廳 經理

一

書於集愆冊以憑甄別

一稽察諸生吏役○凡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

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

之風以須仕進敢有違背師長及生事告訐者

卽係干犯名義有傷風化呈堂懲處至有借肄

業名色一週試期鑽營作弊者一經查出檢舉

究辦其貢監生到監有官吏及皂役人等借端

勒索者嚴行糾察分別呈堂議治

一肄業生膏火獎賞○凡肄業生每月應給膏

火衣服銀兩由廳按名查覈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辦理大課獎賞銀兩由廳查覈名數移付錢糧處給發業會等項貢生亦同此例

開明助移付○凡肄業生有丁憂病故者由各堂助教等帶領該生同鄉肄業一人呈堂批發至廳查明省分遠近按例賜助移付錢糧處給

發會等項

一題請選拔貢生○凡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四

禮部

二

旨奉

旨抄錄原奏知照各衙門

由禮部知照各直省

一會考續到拔貢優貢生○凡直省續到拔貢

生由禮部會銜具奏請

旨命題卽在禮部衙門考試本監堂官至禮部公同

閱卷分別等第進呈

欽定由部劄監肄業會考優貢生亦同此例

一送考翰林院孔目○凡翰林院孔目缺出准

吏部求文由廳查明在監內外班肄業之恩拔

副貢生咨送過部候考其未補班者不准送考

順治元年定監丞置立集愆冊以憑通考

順治七年奉

欽定

論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技貢一途所以拔未

入官者以廣補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四

繩愆
經理

三



命題即在禮部稽門考試本監堂官至禮部公同

閱卷分別等第進呈

欽定由部御監肄業會考優貢生亦同此例

一送考翰林院其員以凡翰林院孔目缺出准

臨貢生咨送過部候考其未滿班者不准送考

例案

順治元年定監丞置立集愆冊有不守學規者
既經懲治仍填入集愆冊以憑通考

乾隆七年奉

舉

乾隆七年奉

上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二途所以拔未

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
盛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
人而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
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爲此時屢於懷屢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四

編愆廳
經理

四

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
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遙遙無期矣朕
思拔貢乃係生員中之優者夫旣爲文學華瞻之青
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籍選拔以爲
呈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
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
著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欽此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終

